

李斯：不得好死的秦国“法官”

■ 郭 建

公元前 221 年，中国史无前例地实现统一。秦王嬴政自命为“始皇帝”，以后的皇帝将由二世、三世一直排列下去，直到万世。当时丞相、群臣建议在边远的地区，分封皇子为诸侯镇守。廷尉李斯看透了秦始皇的心思，出面坚决反对，说：“周朝分封子弟同姓为诸侯，可是子孙后代疏远到互相攻击如同仇敌，周天子也没有办法禁止。现在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所有的皇子、功臣以国家的赋税收入给他们重赏，既容易满足，又方便治理。天下没有异意，这是安宁的办法，分封诸侯不方便。”秦始皇于是表态：“天下一共混战不休，就是因为有侯王。现在赖宗庙庇佑，天下初定，再复立国，就是树兵，要想追求安宁，岂不难哉！廷尉说的是。”

这位廷尉李斯显然要比执政的丞相更有远见，这是中国首次统一后的首位最高法官，是秦始皇的重要帮手。

一个“盲流”出身的法官

李斯（？—前 208 年）是楚国人。他年轻时担任郡的小吏，看见小吏宿舍里的老鼠吃不干净的食物，动辄被人、狗所惊扰；而在国家仓库里的老鼠，吃着干净的粮食，住在屋檐下，肥头大耳，不慌不忙。于是李斯感叹地说：“人的好坏就譬如这老鼠，主要是所处的境遇决定呀！”于是就跟随儒家学者荀卿学“帝王之术”。学成后，李斯觉得只有秦国才

可以施展自己的抱负，于是大约在公元前 237 年后到秦国谋求发展。

李斯到秦国的时候恰好秦王嬴政即位，重视各国来的人才，李斯很快通过当时权倾一时的相国吕不韦的关系，得到了向秦王建言的机会。他向秦王建议，立即开始落实统一六国的部署，派出人员携带财宝到各国去收买权要，收买不成就实施反间，反间不成就挑拨离间。这个建议大得秦王的重视，很



▲秦始皇画像



▲李斯画像

快就任命李斯为客卿，负责策划落实这项间谍战略。

以后秦王因为罢免吕不韦，又因为韩国派来的工程师郑国主持灌溉工程，企图耗尽秦国的国力（这个阴谋实际上对秦国没有危害，反而奠定了关中地区农业发展的基础），下令驱逐六国来的人员。李斯上《谏逐客书》，历数秦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都是外来的人员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现在正在准备兼并六国，怎么还可以按照是否是秦国原籍来划线甄别大臣？他的意见被秦王接受，秦王毅然收回成命。而且觉得李斯能力非同一般，后来就任命他担任了主管朝廷司法审判的廷尉。

法家的理论家

李斯是跟随儒家的荀子学习的，不过他的思想是偏重于法家的，相信法治，相信治理国家，法律最为重要。秦始皇也是信服法家理论的。他曾经阅读法家著作《孤愤》《五蠹》等著作，连连赞叹，说：“要是能够和作者一起交谈，就死无遗憾了！”韩非是韩国的公

子，曾经和李斯一起跟随荀子读书，李斯自认为不如韩非。不过韩非是个天生的结巴，在当时主要依靠游说的背景下，这个缺陷简直就是剥夺了他从政的可能性。所以他转而著述，总结各个流派的法家理论，使法家理论系统化。

秦王下令进攻韩国，迫使韩国把韩非派到秦国来当使节。可是韩非到了秦国后，李斯又怕韩非得到秦王的宠信，威胁到自己的地位，又从介绍者变成了迫害者，诬陷韩非，把韩非关起来。李斯送给韩非毒药，要他自杀，韩非不肯，想要向秦王表明心迹，李斯百般催督，等到秦王感觉自己判断有误，派使者来赦免韩非时，韩非已经死了。

建议焚书

秦统一后不久，李斯就升任丞相。秦始皇一统天下后的第8年，即公元前213年，有一次朝廷在咸阳宫举行庆祝宴会，一些大臣和朝廷专门设置研究学问的“博士”都争相称颂秦始皇威德。偏偏有一个出来唱反调的，这是一个原来齐国的读书人淳于越。他说：“我听说殷、商这两个朝代都延续了近千年，主要就是因为这两个王朝都将国王的子弟以及建国的功臣分封贵族，建立各自的诸侯国家，来作为王朝的分支辅助。现在陛下据有海内，而子弟仍然只是匹夫，万一朝廷发生了像过去的齐国的田常、或者是晋国的六卿那样的内乱灾祸，没有能够组织力量来帮助救护的。凡是政事不遵照古代的成法的，没有听说能够长久的。今天周青臣等当面奉承陛下，实际上却是在加重陛下的罪过，他们都不是忠臣。”秦始皇很不高兴，就要丞相主持讨论。

李斯作为丞相，全面批驳淳于越的说法，说：“古代天下散乱，没有办法统一，所以

才导致诸侯割据，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说古代好、现代坏，自说自话自封一派。现在陛下并有天下，别白黑而定一尊，是非黑白只应该有一种统一的说法。可是民间的那些私学还胆敢来议论批评，传授法律以外的学问，一听说国家推出新的法令，就各自用自己的私学来批评，进了朝廷的在心底里诽谤，出了朝廷就在街巷里议论，以敢于批评皇帝取得名声，以奇谈怪论来夸耀自己的高明，率领民众诽谤朝廷。这样的情况不予以制止的话，皇帝的威信就要下降，结党营私在所难免。一定要设法禁止才有利。”

真亏他是法官出身，不是就事论事的批驳观点，还“攻其一点、扩及其余”。于是他建议：“民间家里收藏的所有的文学诗书、诸子百家的书籍，统统要烧掉。如果在法令下达后的30天内仍然没有烧掉的，收藏者就黥为城旦。准许民间收藏的只有医药卜筮种树之类的技术性书籍。凡是想要读书学习的，就以吏为师，跟着官吏读法律就行了。”

秦始皇批准了他的建议，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焚书令”。这个法令的主要立法目的很清楚，就是“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李斯还建议并且推行了一系列维护统一的制度，“明法度，定律令”，功劳卓著，权倾一时。他的儿子都娶了秦皇室的公主，自己的女儿都嫁了秦皇室的公子。有一次他那担任三川太守的儿子回到咸阳述职，同时为李斯祝寿，朝中百官也纷纷前来拜寿，“门庭车骑以千数”。

法治的最大漏洞

这个法治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就是皇帝本人是不受法律制约的，皇位的继承、皇权的实施，都没有任何制度以及监督体制。结果当皇帝这个帝国中枢神经发生病变的时

候，就没有自动痊愈的可能，相反还因为这个被焚书令以及诽谤妖言之类严酷法令禁止讨论政治的、由上至下的纵向僵硬体系，最上层的错误指令往往还会层层扩大，导致整个朝廷统治系统的崩溃。

秦始皇大约有20多个儿子，他一直没有立太子，长子扶苏因为几次劝谏秦始皇，惹得秦始皇不高兴，就把扶苏打发到北方边疆去监军，当时大将蒙恬正率领30万大军防御匈奴。就在焚书令发布后的第4年，秦始皇出发去巡视，随行的只有丞相李斯以及“中车府令”赵高兼“行符玺令事”等不多的几个官员。在秦始皇众多的儿子中，只有第18个儿子胡亥随行。阴历七月间，来到沙丘宫（今天的河北平乡东北）秦始皇突发急病，他赶紧叫太监赵高写一封书信给长子扶苏：“把军队交给蒙恬管辖，赶紧回到咸阳来主持我的葬礼。”这封书信已封好，还没有发出，秦始皇就死了。文书及皇帝的玉玺都是由赵高掌管的，只有胡亥、丞相李斯、赵高以及五六个亲信的太监知道秦始皇死了。李斯以为皇帝在外地死去，没有明确的接班人太子，因此和赵高商量先不丧，假装秦始皇在辘轳（音wēn liáng，有窗户的车驾）车中养病，照样每天进奉食物、汇报朝政，然后由太监假传秦始皇的圣旨。车驾赶回咸阳。

被滥用了的法家学说

赵高学习过法家的学说，秦始皇要他教导胡亥学习法律。他和大将军蒙恬家族有仇，据说曾经犯法被蒙恬的兄弟蒙毅处罚，但被秦始皇赦免。因此他惟恐扶苏登上皇位重用蒙氏兄弟。而他和胡亥关系很好，决心要玩弄阴谋。车驾回到咸阳，李斯与赵高伪造了秦始皇的遗嘱，立胡亥为皇帝，史称秦二世。还伪造了秦始皇指责扶苏、要扶苏自

杀的诏书。扶苏果然就自杀了。不久,又宣布逮捕蒙氏兄弟,蒙恬自杀,蒙毅被杀。胡亥又连杀了自己的12个兄弟及10个姐妹。

没多久就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整个帝国东部地区原来六国的地方,都出现了反秦的武装。各地报警的报告不断送到朝廷,秦二世却把报告坏消息的使者全都抓起来治罪,自己只顾寻欢作乐。后来的使者只好做假报告,说是地方上的小盗贼都已经被消灭了。

到了这样紧急的时刻,李斯几次要劝谏,都被秦二世顶回去。秦二世还责问李斯:“我记得法家的韩非说过,过去的尧、舜、禹这些古代的帝王,坐在三尺高的堂屋里,屋顶上盖的是乱草,吃粗粮、用瓦罐,穿粗布衣服,辛苦劳累,简直连做工的奴隶都不如。这样的帝王都是些没有用的人。真正有能力的帝王统治天下,专门是要天下来为自己服务,这才叫做贵有天下。所以我就是要张扬自己的欲望,长久享受天下的好处,你有什么好说的?”

李斯为了讨好从小熟悉法家著作的秦二世,就上了《行督责书》,其中劝说秦二世:“圣明的君主一人决断,所以权力不在于大臣。这样就能够截断讲仁义之流出仕为官的途径,堵住游说的嘴巴,阻止侠客的行径,塞住大臣眼睛耳朵,全凭君主独断独听。不受朝廷外的仁义侠客行为影响,也不受朝廷内激烈谏争讨论牵制,君主可以为所欲为而没有人敢于阻挡。这才说得上是发扬了申不害、韩非的学说、贯彻了商鞅的法律。发扬了法家学说、贯彻了商鞅之法,从没听说天下还会有混乱的。”

曾经的法官自投冤案

李斯这番言论更促使秦二世一意孤行。

李斯激烈批评赵高,说赵高已经是要篡夺大权了。秦二世仍然一点都不相信,说:“赵高是个太监,靠着多年的谨慎辛苦到这个位置,我觉得他很不错,而你却怀疑,这是为什么?”秦二世还把李斯攻击赵高的话讲给赵高听,赵高反过来揭发李斯:“李斯丞相只怕我一个,我一死,他就要篡夺皇位了。”于是秦二世下令把李斯抓起来,由宫廷的守卫机关郎中令来审问。

赵高组织人诬陷李斯图谋恢复分封,李斯的儿子三川郡守李由和反秦武装有联系。结果李斯全家下狱,赵高还指使主审法官动用刑讯,“榜掠千余”,李斯熬刑不过,被迫承认谋反罪名。

按照当时惯例,重大案件结案后要由皇帝派出使者复审。赵高怕李斯在复审时翻案,预先派自己的亲信伪装成皇帝使者来审问李斯,李斯一翻供就予以痛打。反复好几次后,当真的秦二世派来的使者来复审时,李斯不敢翻案,结果李斯谋反案件居然成为铁案,被判处夷三族、具五刑并腰斩。行刑的那天,李斯和他的儿子一起被押赴刑场,还对他的儿子说:“以后和你一起牵着黄狗,出故乡上蔡的东城门去打猎的日子再也没有了!”父子相对大哭。

中国古代法家讲的这个法治,是把法律作为皇帝控制臣民工具的法治。这个法治和社会生活脱节,当这个法治使用到极限,就会造成社会矛盾的极度尖锐,尤其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也无法协调。当决策一旦发生错误,没有自动纠偏的机制,只会发生越来越大的偏差,直到统治秩序的完全崩溃。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央视《法律与生活》主讲人)

责任编辑 王封礼